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5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详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7.5 元/股，回购股份不超过 220 万股。公司共计回购股份 1,670,800 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 1,670,800 股标的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详细内容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实施前的 193,765,944 股增加为 290,648,916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相应增加至 2,5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续安排

1、公司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长。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